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上 海 市 房 屋 管 理 局

沪财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
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》
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住房保障房
屋管理局，市财政监督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
务分局：

经评估，《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
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沪财发〔2020〕18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
期延长至2031年1月27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 海 市 房 屋 管 理 局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6 日 印发
